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5〕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特设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竞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特设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特设教学型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办法（试行）

根据《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院人〔2014〕20号）精神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特设岗位与对象

（一）特设教学岗位为教授、副教授岗位，具体岗位数在上级核准的年度总指标内根据评聘需要单列。

（二）特设教学岗位对象为从事公共外语、体育、高等数学、思想政治理论等量大面宽公共基础必修课教学的一线专任教师，且长期来潜心教学、教学成绩突出，教学质量公认。

二、竞聘基本条件

（一）教学研究基本条件达到《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院人〔2014〕20号）规定的教学为主型业绩条件之项目、论文、获奖3项中1项；

（二）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能力强，系统主讲过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公共基础课程（至少1门面向本科生开设），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教师岗位教学基本工作量水平以上；

（三）教学质量：教学效果优，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优秀（A级）不少于3次，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20%，在学校内具有较高的教学示范性和公认度。

三、竞聘程序与办法

(一)学校公布特设教学岗位信息,个人根据条件自主申请。

(二)所在学院审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

(三)教学水平考核评价,公开课两节课,讲课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由教务处随机确定;公开课授课对象,相近本科专业学生代表80名(体育课根据教学实际另定),教师代表50名(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教授、副教授、讲师等组成),人选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确定;公开课评价采用学生和教师分别计分,评价计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另行制定。

(四)本学科专业全体教职员工对申请人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另行制定,人事处组织实施。

(五)聘请3位校外专家,通过听公开课,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审阅竞聘人申报材料、教学水平考核评价结果、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满意度测评结果,对竞聘人作水平综合评价。

(六)经考核,公开课教学水平评价达到优秀(90分以上)(学生和教师分别计分),且本学科专业教学满意度测评非常满意达到90%以上的,进入申报材料公示、学院推荐、教学委员会推荐、学科组专项评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等后续环节。

(七)若所有申请人的第三项的公开课考核评价和第四项的满意度测评未达到第六项的评价要求,则本年度特设教学岗位

取消。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